

## 2025年缙云县博物馆安保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5年缙云县博物馆安保服务项目

项 目 地 点：浙江省缙云县

采 购 单 位：缙云县博物馆

承 担 单 位：缙云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缙云县博物馆（以下称甲方）

成交人：缙云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号（JY分散磋商 2025-36）在 2025 年 06 月 12 日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缙云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承包范围和要求**

承包区域：

乙方在承包区域 缙云县博物馆办公大楼内 提供 缙云县博物馆文物和消防等安全工作，包括大门岗、监控室岗、馆内巡逻岗的安全防范工作及相关服务，且只能在该范围内从事安全防范的相关工作。（甲方调配除外）

人员要求：

1. 乙方按甲方需求配备保安人员总人数按 12人配置。消控岗位人员不少于三人，还应持有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操作员”（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技能资格证。安保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持有保安员证，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 3 年的或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不得上岗。

2. 安保人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消控室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人员除外），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口齿清楚，能用普通话交流；无残障、心血管、精神和传染性影响保安正常工作的疾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无纹身并经户籍所在地证明无违法犯罪前科（包括：盗窃抢劫、故意伤害、强制隔离戒毒等行为）。

3. 保安人员能熟练操作消防器材与治安防范及安全保卫有关的装备器材。

### **第二条 承包价格及支付：**

1、承包合同价格：人民币陆拾柒万五千叁佰陆拾元整（675360元）。合同总价包含服务管理费、人员培训、工资、福利、考核奖金、伙食费、服装、劳保用品、各项社会保险、及税金等所有可能涉及的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40%的预付款，剩余合同款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时间与履行地点**

服务时间：2025年07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

服务地点：缙云县博物馆

#### **第四条 签署合同的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招标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第五条 经营制约**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但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2、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 **第六条 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 本合同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从当月劳务费中扣除。

4. 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甲方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和承诺**

##### **1、甲方权利和义务和承诺：**

1.1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工作不称职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

1.2 甲方可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和需要免费为保安员配备所需的场内值班通讯器材。

1.3 甲方要建立健全“三防”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以便于保安员依章执行，同时应教育本单位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规定和支持配合保安员的工作。

1.4 甲方须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和承诺：**

2.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

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2.2 在适当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日，无论乙方有什么理由，都不可以停止服务工作。

2.4 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承诺的人员及人员数量（12人），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如果抽查时发现乙方安排在岗的人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甲方可以按缺少人数每人100元/次累计扣除当季度合同款。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2.5 工作人员上岗穿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2.6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交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费。

2.7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按要求规范做好值班、安防、消防等场馆台账记录，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抽查，每抽查到台账记录少一次，罚款50元，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2.8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看管问题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的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连同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引起展陈展品丢失等情况，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9 由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人事代理，包括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等。如乙方在管理上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派遣人员发生劳资纠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应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0 保安人员工资应包含社保五险（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高温补贴、节假日福利及年终奖等，保安人员实发工资（不包含社保五险）每月到手不低于2500元。

2.11 由乙方设立月度考核奖及先进个人奖。甲方每月对安保人员工作情况开展月度考核，对在博物馆保卫工作中履职尽责且月度工作内未发生场馆安全事件和文物安全事件的由乙方分别给予奖励，标准为 150 元/月；甲方每年对安保人员全年工作情况开展年度考核，考核方式包含民主测评满意度、能力素质评价、消防应急实操能力等，综合评选出 3 名先进个人，由乙方分别给予 1000 元奖励。

#### 2.12 禁止事项

2.12.1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考核细则，严格遵守监管场所工作纪律规定。

2.12.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2.12.3 乙方不得在承包区域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工作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2.12.4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电受干扰。

#### 2.13 保险

##### 2.13.1 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 2.13.2 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应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应对此全权负责。

2.14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看守所内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承包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2.15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1.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1.3 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1.4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他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终止

2.1 提前终止

2.1.1 因主管部门另行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2.1.2 因乙方连续三次违反监所管理规定，或连续三次服务评定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2.1.3 乙方亦可向甲方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

2.1.4 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2.1.1、2.1.2、2.1.3三条。

2.1.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2.1.6 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2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2.3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3、承包终止后果

3.1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3.2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甲方代理费及15%的手续费。

#### 4、不放弃权利

4.1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造成项目延期及合同终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完成，责任由甲方负责，若因此造成项目修改次数增加，甲方需给予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二作为经济补偿；甲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

1. 乙方所有人员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 缙云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按司法程序解决。

4. 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主合同同效。

5. 其他事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时间： 年 月 日

地址：  
邮政编码：  
时间： 年 月 日